

◀ (上接 12 版)

关系。贺兰杨当亦出于此家族。杜甫在长安“朝叩富儿门，暮随肥马尘”的社交生活由此得以补充。又如《奉赠萧二十使君》之萧二十，根据《历代法宝记》中“先严尚书表弟子萧律师等嘱太夫人夺金和上禅院为律院”的记载，可证明严武母为萧氏，因此可推知萧二十与严武为中表兄弟。了解了这层关系，才能明白诗中自注“严公歿后，老母在堂。使君温清之问，甘脆之礼，名数若己之庭闈焉。太夫人倾逝，丧事又首诸孙主典”一段话的意思。

整部杜诗与安史之乱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紧密关联，但旧注对战局变化和很多事件细节辨析不明，导致对杜诗题旨和写作背景的误判。新注本对此有比较全面的辨析，对《塞芦子》等篇的编年提出了新的说明。此外，如杜文中提及的历法大馮、小馮演算数据，还有《卢氏墓志》中讲到的唐代六甲八卦冢葬法，旧注均谓难解，或予回避，现在根据相关研究成果也有了清楚说明。

注书的难处和好处就是，对所遇到的任何事或意方面的问题，都无法绕开。哪怕没有明确结论，也必须有所回应。有不少问题就是在注释过程中才得以发现的，在以前的一般阅读中完全没有意识到，轻易放过了。也正是由于有这些发现，以及被逼迫下勉力而为的知识探求，才有可能使注者在工作的同时获得唐史与唐诗又一次系统学习的进阶，不能不感慨是何等幸运之事。注本的主要作用是帮助读者理解文本，新注本只有补充新知，才有理由进入读者视野。可见注书亦同于著书，重要的是能否有所发明，成一家之言。尽管很多问题不免琐细，但弄清它们对理解历史和文本来说是必要的，对注者来说同样弥足珍贵。

以上是《杜甫集校注》工作中的一些主要收获。除收获之外，也有遗憾。以上几方面工作做得不足，或分寸把握不好、取舍不当，留下了遗憾。此外，还有一个比较大的遗憾，就是全书的篇幅仍超出预想。我原来的设想是与仇注篇幅大体相当。根据自己的阅读经验，这样每天读一到两个小时，大约一个学期就可以读下来。但结果仍超出了。为此我也在《前言》中提示读者，可以在理解文意的前提下适当跳过某些内容。这些内容主要是指有关名物、典章、地理等方面的一些考证，作为专门研究不容忽略。例如地理专名不可不注，而且往往要追溯早期文献，再交代历史变迁，篇幅很难压缩。但在初读时知其大概亦可。这些问题姑置不论。只要相比于旧注，读者能够从此书中多一些收获，而少一点阅读的挫折感，注者的主要预想就算实现了。由衷希望读者在阅读中既持之以恒，又有所变通；在欣赏杜诗艺术成就的同时，也获得愉快的阅读体验。

(作者为清华大学中文系教授)

《怎样的翻译才能使中国文化走向世界》一文商榷

代风华

许渊冲先生在去年9月23日《文匯學人》上发表《怎样的翻译才能使中国文化走向世界》一文(以下简称“许文”)，文章列举《老子》书名、《老子》和《论语》部分章节、《诗经》和唐诗部分诗的不同译文，比较不同译法的优劣，认为“用中国优化译法或创译法，能够使中国文化更好地走向世界”。依笔者拙见，在将中国古代经典翻译介绍给外国读者时，并非如许先生所言，是所谓“优化法”(或“意似”甚至“神似”的译法)优于对等法的问题，而应该是如何尽可能将原文意思准确翻译出来的问题。以下选几个许文所举例子，适当加以分析。

首先看《老子》书名的翻译，许文举出两种译本——《老子道德经》和《〈老子〉译话》的英译本。他认为，前一个译本将“道德经”英译成 the Book of Tao and Teh 不好理解；而《〈老子〉译话》译成 Laws Divine and Human (天道和入道)更好，依据在于“《老子》第二十五章中讲道‘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所以‘道’指的是‘天道’，而‘德’指的是‘入道’”。两相比较，“《〈老子〉译话》用的是‘优化’或‘意似’，甚至‘神似’的译法”，并认为这种译法优于“对等或形似的译法”。

“道”是老子哲学的中心观念。冯友兰先生在其《中国哲学史》中认为，“道即万物所以生之总原理”，在其《中国哲学简史》中说“道是万物之所由来”，而且还认为，“道作为万物本原，无从命名，所以无法用语言表达它。但我们又想要表达它，便不得不用语言来加以形容。称它为‘道’，‘道’其实不是一个名字。”陈鼓应先生在其《老子注译及评介》书中

《老子哲学系统的形成和开展》一文中指出，在《老子》书中，“有些地方，‘道’是指形而上的实存者；有些地方，‘道’是指一种规律；有些地方，‘道’是指人生的一种准则、指标、或典范。”在第一章的章节“引述”中概括认为，“‘道’是老子哲学上的一个最高范畴，在《老子》书上它含有几种意义：一、构成世界的实体。二、创造宇宙的动力。三、促使万物运动的规律。四、作为人类行为的准则。”高明先生在其《帛书老子校注》第一章的校注中认为，“此‘道’字乃老子所用之专词，亦谓为‘天之道’，‘法自然之道’。”任继愈先生在其《老子绎读》的“前言”中说，“‘道’是老子第一次提出的新概念，表达起来有困难，它不好描述，它是‘无名’、‘朴’、‘无象’、‘无形’、‘无状之状’、‘无物之象’。”在“译例”中说，“《老子》书中专用的哲学名词，如‘道’、‘德’、‘圣人’、‘无为’、‘士’等，有它特定的涵义，均不译；这些概念在《老子》本文都有它自己的解释，不另作注解。”

从以上笔者正在参阅的比较重要的诸家的理解看，作为老子提出的重要概念，“道”具有多种含义，远非“天之道”可以简单概括。因此，如何将如此复杂难懂、具有多种含义的“道”翻译给英语世界，绝非易事。正如任继愈先生所言，将老子某些重要的哲学名词“不译”(成现代汉语)，恐怕是个可取的、妥善又慎重的选择。上述《老子道德经》将“道”直接译成 Tao，显然比《〈老子〉译话》译成 Laws Divine (天道)更为可取，这种“不译”之译可以将“道”这一重要概念“完整”地介绍给英语读者。“道”本身就难以理解，

即便是一般中文读者亦是。英文读者仔细阅读完整本《老子》，自然会逐步理解“道”的含义以及老子的思想。而如果按《〈老子〉译话》所译，只将“道”理解成“天之道”，不但不全面、不准确，也会明显影响和干扰英文读者对“道”的全面理解。

有关“德”的理解和英译，与“道”类似，英译成 Teh 比较合适和准确，此处限于篇幅，不再赘述。

再看“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的例子。前一句，许文认为《〈老子〉译话》的翻译更合理，即：Truth can be known, but it may not be the wellknown truth or the truth known to you. (真理是可以知道的，但不一定是你所知道的真理)并且认为，“‘真理’也可以改译为‘道理’。”后一句，许先生认为，“全句意思是说：万物是可以有名字的，但名字并不等于实物，这就是要讨论的‘名不副实’的问题。所以可以译成英文如下：Things may be named. But names are not the things.”

我们要先看一下老子的原意是什么。王弼在《老子道德经注》中注曰：“可道之道，可名之名，指事造形，非其常也。故不可道，不可名也。”高明先生认为，“‘指事造形’指可识可见有形之事或物，非永永恒在也；‘不可道’之‘道’，‘不可名’之‘名’，则永永恒在。”还指出，“‘道’、‘可道’、‘恒(常)道’三‘道’字，字同而义异。第一个‘道’字，通名也，指一般之道理。……朱熹《注》：‘道者，日用事物当行之理。’‘可道’犹云‘可言’，在此作谓语。……‘恒(常)道’谓永永恒在之道。此‘道’字乃老子所用之专词，亦谓为‘天之

道’，‘法自然’之道。‘道’可以言述明者，非永存法自然之道也。……‘名’为物之称号。……‘可名’之‘名’，在此作谓语，称名也。‘恒(常)名’指永永恒在之名，老子用以异于世人习用百物之名也。”

其他诸家的理解和上述看法是差不多的，可以综合为：那些说得出的、一般的道理，不是永恒不变的、老子所提出的具有特定和复杂含义的“道”。那些叫得出的(一般的、具体的、可见事物的)名，不是永恒不变的(抽象的、概括的……)名。

对照上述两种翻译，前一句，《〈老子〉译话》将第一、第三个“道”皆译成 truth，显然认为这两个“道”为同一个意思。作为一般的“道理”，第一个“道”可以翻译成 truth 或其他，而将第三个“道”(老子的专词)翻译成 truth，显然狭隘理解或错误地理解了“道”；此外，将第二个“道”翻译成 be known (知道)，也不符合通常的理解——言说，同样不合适。《老子道德经》的译文，基本传达了原文的意思，只是将第一个“道”也译成 Tao，认为和第三个“道”一样，属于理解偏差，可适当修改。后一句，许先生自己的翻译来源于他对原文的理解：“万物是可以有名字的，但名字并不等于实物。”可以说这背离了原文的意思。

此外，许文还对比和分析了其他《老子》《论语》等章节的英译，其中存在的问题和上述分析类似。笔者以为，将中国古代文化经典翻译成英文时，最基础、最重要的，还是要将经典的原文理解清楚、透彻、准确，在此基础上再进行对应的英文翻译。因此，笔者草成此文，略表所思，以求教于诸方家。